附件5

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 力 名 称 | 权 力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新 增 理 由 |
|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 省科学技术厅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6条，《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3条、第9条，《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条。 |
|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9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9条“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4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  | 内河非干线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
|  | 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0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24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 |
|  | 权限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该事项作为“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子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18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二)开渠、挖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葬坟、炸鱼。” |
|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省农业农村厅 | 承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下放 |
|  |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 | 省农业农村厅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新增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明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认定的部分权限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明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的部分权限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省广电局 | 承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下放 |
|  |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省广电局 | 承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下放 |